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鹤山市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查 委托合同书

定作人：鹤山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称为甲方）

承揽人：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江门地质害  
应急抢险技术中心）（以下称为乙方）

鹤山市

二〇二六年四月

# 鹤山市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查委托合同书

甲方：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审查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 一、工作内容、范围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鹤山市辖区内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查工作。主要工作是审查矿山企业提交的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的质量和和技术要求要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作规定和技术标准。

2、鹤山市辖区内现有在采矿山按年最低开采规模划分：6 个矿山（5 个花岗岩矿+1 个矿泉水）属大型，1 个矿山（页岩矿）属小型。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需要进行审查的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共 6 个，具体见表 1。

表 1 鹤山市辖区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一览表

序号	年报名称
1	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食水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2025 年度储量年报
2	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高咀建筑用花岗岩矿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3	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平汉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4	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旗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5	广东省鹤山市宅梧镇双龙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6	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横坑山矿区砖瓦用页岩矿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7	广东省鹤山市龙口镇龙口饮用天然矿泉水 2025 年矿山储量年报

3、工期：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责任

- 1、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 2、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时，甲方协助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二）乙方责任

- 1、根据国家、省有关规范开展工作。

2、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矿山储量年报审查意见并对审查结果质量负责。

### 三、技术成果的股份及保密

1、审查意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给本合同外第三方使用。

2、本合同及报告涉及的内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透漏给合同双方外的任何第三人。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图表、数据和甲方提供的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等资料和其他有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 四、风险责任的承担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失败而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合同双方承担。

2、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作返工或误时，其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由于乙方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4、乙方无故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者乙方中途停止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五、验收、审定标准和方法

甲方负责审查乙方资质条件的符合性，乙方对审查意见是否符合自然资源部和省相关规范文件负责。

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根据验收意见的要求修改完善。

###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工作费用：矿山储量年报审查费用为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96000.00 元），含税。

支付方式：矿山储量年报审查意见完成后，正式提交甲方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费用，并由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有义务持续跟进财政部门的支付工作。

### 七、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违约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否则，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审批机关原因或甲方提供资料推迟、变更方案等原因造成工期后延的则不计违约金。

3、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审查费。否则，逾期一日，按合同余款的千分之二（每日）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若因审批机关原因或甲方变更工作内容等原因造成总工期后延的则不计违约金。

###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经办人：


地 址：鹤山市文华路 102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识别号：

乙方（盖章）： 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经办人：张春辉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中沙 41 号

电 话：0750-3894246

开户银行：江门市建设银行江翠支行

银行帐号：44001670231051104578

纳税识别号：12440700456175431Y

合同签订地点：鹤山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